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何素菁

電話：06-6232345

傳真：06-6234005

電子信箱：scorpi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區字第1120916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7129_09168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決議案（財經議提28號）「面臨垃圾大戰危機，加以外縣市焚化爐收費坐地起價連年抬升，建請經發局儘速推動工業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爐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6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056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朱議員正軒(含附件)、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陳議員皇宇(含附件)、邱議員昭勝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李議員鎮國(含附件)、林議員依婷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吳議員通龍(含附件)、謝議員舒凡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周議員嘉韋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秘書室、工業區科)(含附件)

電 交 2023/07/20 14:10:02 文 章

財經委員會 112/07/20



1120006867

本府就「面臨垃圾大戰危機，加以外縣市焚化爐收費坐地起價連年抬升，建請經發局儘速推動工業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爐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柳科環保用地 ROT 及 BOT(6.76 公頃)：部份環保中心用地(1.063 公頃)、污水處理廠用地(3.197 公頃)及事業廢棄物處理用地(0.5 公頃焚化爐及 2 公頃掩埋場)，依促參法第 46 條採民間自提 ROT 及 BOT 方式辦理，本案環差定稿本已於 112/7/10 經環保署備查，將接續辦理招商作業。
- 二、 未來新設工業區時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要求事項，妥適處理事業廢棄物。
- 三、 承蒙貴會議席關心市政熱忱，本府併予致謝。